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承辦人：黃純婷
電話：7995678#3036
電子信箱：cloudiar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538504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全家協公文、人數通計通報表各1份
(2020320_11538504300_1_ATTACH1.pdf、2020320_11538504300_1_ATTACH2.pdf、2020320_11538504300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教育協會(以下簡稱全家協)辦理「115年十二年國教國中新生家長宣導說明會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0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0107653號函辦理。

二、全家協為協助家長瞭解新課綱、適性入學及多元學習（含國中技藝教育）相關資訊，爰以縣市為單位辦理旨揭說明會，並由全家協另備紙本報名通知單派送至各校，有關高雄場次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5年11月14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中午12時。

(二)地點：高雄女中。

三、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及鼓勵學生家長踴躍報名參加，並請於115年11月12日(星期四)前回復該會出席人數統計。

四、檢附全家協函文、說明會實施計畫及報名人數統計表；活

動內容請逕聯繫本案聯絡人：秘書處吳如英，公務電話：0977-157-468、電話：(02)2700-6818、傳真：(02)2528-4888，e-mail：nea.edu@msa.hinet.net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市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國立完全中學(全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紙本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28 17:10:10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